

# 附錄一

##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93.6.2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8311 號令公布

97.7.2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

99.2.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7、16、20、  
21、25、29、30、31、32、33、36、39 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共同規範，提升施政效能，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機關）。但國防組織、外交駐外機構、警察機關組織、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院為一級機關，其所屬各級機關依層級為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但得依業務繁簡、組織規模定其層級，明定隸屬指揮監督關係，不必逐級設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

二、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

三、機構：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

四、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

第四條 下列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一、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

二、獨立機關。

前項以命令設立之機關，其設立、調整及裁撤，於命令發布時，應即送立法院。

## 第二章 機關組織法規及名稱

第五條 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者，其組織法律定名為法，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法律定名為通則。

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組織命令定名為規程。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命令定名為準則。

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

第六條 行政機關名稱定名如下：

一、院：一級機關用之。

二、部：二級機關用之。

三、委員會：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

四、署、局：三級機關用之。

五、分署、分局：四級機關用之。

機關因性質特殊，得另定名稱。

第七條 機關組織法規，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機關名稱。

二、機關設立依據或目的。

三、機關隸屬關係。

四、機關權限及職掌。

五、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六、機關置政務職務者，其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七、機關置幕僚長者，其職稱、官職等。

八、機關依職掌設有次級機關者，其名稱。

九、機關有存續期限者，其期限。

十、屬獨立機關者，其合議之議決範圍、議事程序及決議方法。

第八條 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

各機關為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得就授權範圍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

### 第三章 機關設立、調整及裁撤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設立機關：

- 一、業務與現有機關職掌重疊者。
- 二、業務可由現有機關調整辦理者。
- 三、業務性質由民間辦理較適宜者。

第十條 機關及其內部單位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調整或裁撤：

- 一、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或政策已改變者。
- 二、業務或功能明顯萎縮或重疊者。
- 三、管轄區域調整裁併者。
- 四、職掌應以委託或委任方式辦理較符經濟效益者。
- 五、經專案評估績效不佳應予裁併者。
- 六、業務調整或移撥至其他機關或單位者。

第十一條 機關組織依本法規定以法律定之者，其設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一級機關：逕行提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二級機關、三級機關、獨立機關，由其上級機關或上級指定之機關擬案，報請一級機關轉請立法院審議。

機關之調整或裁撤由本機關或上級機關擬案，循前項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機關組織依本法規定以命令定之者，其設立、調整及

裁撤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機關之設立或裁撤：由上級機關或上級機關指定之機關擬案，報請一級機關核定。

二、機關之調整：由本機關擬案，報請上級機關核轉一級機關核定。

第十三條 一級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評鑑，作為機關設立、調整或裁撤之依據。

#### 第四章 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

第十四條 上級機關對所隸屬機關依法規行使指揮監督權。

不相隸屬機關之指揮監督，應以法規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十五條 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於其組織法律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基於管轄區域及基層服務需要，得設地方分支機關。

第十六條 機關於其組織法規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得設附屬之實（試）驗、檢驗、研究、文教、醫療、社福、矯正、收容、訓練等機構。

前項機構之組織，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機關首長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本機關，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

第十八條 首長制機關之首長稱長或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之首長稱主任委員。但機關性質特殊者，其首長職稱得另定之。

一級、二級機關首長列政務職務；三級機關首長除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得列政務職務外，其餘應為常務職務；四級機關首長列常務職務。

機關首長除因性質特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專任。

第十九條 一級機關置副首長一人，列政務職務。

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

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均列常任職務。

第二十二條 一級機關置幕僚長，稱秘書長，列政務職務；二級以下機關得視需要，置主任秘書或秘書，綜合處理幕僚事務。

一級機關得視需要置副幕僚長一人至三人，稱副秘書長；其中一人或二人得列政務職務，至少一人應列常任職務。

第二十一條 獨立機關合議制之成員，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任命程序、停職、免職之規定及程序。但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其合議制成員中屬專任者，應先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其他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由一級機關首長任命之。

一級機關首長為前項任命時，應指定成員中之一人為首長，一人為副首長。

第一項合議制之成員，除有特殊需要外，其人數以五人至十一人為原則，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一定比例。

## 第五章 內部單位

第二十二條 機關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等原則設立或調整之。

第二十三條 機關內部單位分類如下：

- 一、業務單位：係指執行本機關職掌事項之單位。
- 二、輔助單位：係指辦理秘書、總務、人事、主計、研考、資訊、法制、政風、公關等支援服務事項之單位。

第二十四條 政府機關內部單位之名稱，除職掌範圍為特定區者得以地區命名外，餘均應依其職掌內容定之。

第二十五條 機關之內部單位層級分為一級、二級，得定名如下：

- 一、一級內部單位：
  - (一)處：一級機關、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二級機關委員會之業務單位用之。

(二) 司：二級機關部之業務單位用之。

(三) 組：三級機關業務單位用之。

(四) 科：四級機關業務單位用之。

(五) 處、室：各級機關輔助單位用之。

二、二級內部單位：科。

機關內部單位層級之設立，得因機關性質及業務需求彈性調整，不必逐級設立。但四級機關內部單位之設立，除機關業務繁重、組織規模龐大者，得於科下分股辦事外，以設立一級為限。

機關內部單位因性質特殊者，得另定名稱。

第二十六條 輔助單位依機關組織規模、性質及層級設立，必要時其業務得合併於同一單位辦理。

輔助單位工作與本機關職掌相同或兼具業務單位性質，報經該管一級機關核定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或得視同業務單位。

第二十七條 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得依法設立掌理調查、審議、訴願等單位。

第二十八條 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

## 第六章 機關規模與建制標準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四個為限。

第三十條 各部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設六司至八司為原則。

二、各司設四科至八科為原則。

前項司之總數以一百十二個為限。

第三十一條 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

各委員會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 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
- 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第一項委員會之總數以八個為限。

第三十二條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 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
- 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前項獨立機關總數以三個為限。

第一項以外之獨立機關，其內部單位之設立，依機關掌理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三十三條 二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署、局。

署、局之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 一、業務單位以四組至六組為原則。
- 二、各組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為處理第一項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其組織規模建制標準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署、局之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以七十個為限。

第三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級機關輔助單位不得超過六個處、室，每單位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應於本法公布後三個月內，檢討調整行政院組織法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函送立法院審議。

本法公布後，其他各機關之組織法律或其他相關法律，與本法規定不符者，由行政院限期修正，並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後一年內函送立法院審議。

第三十六條 一級機關為因應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得設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其組織以暫行組織規程定之，並應明定其存續期限。

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得報經一級機關核定後，設立前項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

第三十七條 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於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得設具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其設立、組織、營運、職能、監督、人員進用及其現職人員隨同移轉前、後之安置措施及權益保障等，應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附帶決議】

未來行政院應提升「司」的功能，並於半年內會同考試院針對「司長」之職務列等提出檢討。



## 附錄二

### 行政院組織法

- 36. 3. 31 制定公布全文 16 條
- 36. 4. 22 修正公布全文 16 條
- 36. 12. 25 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並自 37. 5. 25 施行
- 37. 5. 13 修正公布第 3、5、15 條條文
- 38. 3. 21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
- 41. 11. 20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 69. 6. 29 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36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99. 2. 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17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本法依憲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 第 二 條 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 三 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國防部。
  - 四、財政部。
  - 五、教育部。
  - 六、法務部。
  - 七、經濟及能源部。
  - 八、交通及建設部。
  - 九、勞動部。
  - 十、農業部。
  - 十一、衛生福利部。
  - 十二、環境資源部。
  - 十三、文化部。
  - 十四、科技部。
- 第 四 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 二、大陸委員會。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四、海洋委員會。
- 五、僑務委員會。
-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
- 八、客家委員會。

- 第 五 條 行政院置政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特任。  
政務委員得兼任前條委員會之主任委員。
- 第 六 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第 七 條 行政院設中央銀行。
- 第 八 條 行政院設國立故宮博物院。
- 第 九 條 行政院設下列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第 十 條 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 第 十 一 條 行政院院長得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行政院會議。
- 第 十 二 條 行政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綜合處理本院幕僚事務；副秘書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幕僚事務。  
行政院置發言人一人，特任，處理新聞發布及聯繫事項，得由政務職務人員兼任之。
- 第 十 三 條 行政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十 四 條 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專責單位。
- 第 十 五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

【附帶決議】

- 一、(一) 我國未來能源專責機關組織之功能，應強化能源政策暨氣

候變遷等因應之規劃，並兼及能源取得、能源安全、能源效率、民生物價連動性及永續發展國際趨勢。請行政院依上述原則審慎儘速進行更高層次之能源及氣候變遷組織設計，藉以建構一個具備政策規劃與執行功能合一的專責組織，除提升我國能源機關組織之定位與功能外，並能兼顧符合我國暨國際永續發展之趨勢。

- (二) 為促進性別平等，維護婦女權益，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政策，強化政府各機關之橫向連繫及民間參與機制，行政院應維持目前跨部會「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運作，並設立性別平等處，作為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秘書單位，統籌行政院實行性別主流化之相關事宜。

二、為使性別專責機構之運作法制化，行政院應於啟動組織改造之前，儘速制訂「性別平等基本法」，明文確立該法之主管機關，列舉性別主流化各項業務內容及專責機構之運作方式，包括：

- (一) 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已決議執行中之性別統計、性別預算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公務人員性別相關訓練、行政院下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各部會設立性別平等小組及性別聯絡人等原則入法。
- (二) 指派政務委員擔任行政院性別專責機構之執行長，專職運作，同時在「國家發展委員會」下應設立具有專責人力的「性別平等科」，以作為與既有性別專責機構之銜接對口。
- (三) 明訂推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作法及時程，可參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相關內容。
- (四) 行政院每年宜對外公布「性別平等年度施政白皮書」，公開各項性別推展工作之資訊，並逐年將白皮書內容轉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國家報告，以與國際性別主流化的潮流完整接軌。

三、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未來各機關組織法送交立法院審議時，應併同該組織編制說明。



## 附錄三

###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

99.2.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201 號令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為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原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員額移撥及權益保障等事項，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原機關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業務職掌檢討，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

依前項規定設立之各部、委員會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新機關）之組織法規，未修正或制（訂）定者，應訂定新機關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不適用原機關組織法規。

第一項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原機關組織法規除相關掌理事項及編制員額，由行政院以命令調整外，仍繼續適用之。

原屬中央機關改隸或業務調整移撥地方政府，其組織法規未修正或制（訂）定前，得由權責機關訂定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第三條 原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其管轄權已依組織法規或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暫行組織規程加以變更，相關之業務法規未及配合修正時，由行政院逕行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其屬原機關精簡者，行政院於必要時並得以命令停止其精簡部分業務之辦理。

原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裁撤，相關業務法規未及配合修正時，該機關所掌理之事項，由行政院以命令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辦理。

第 四 條 原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其有業務接管機關者，由業務接管機關概括承受，繼續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並於組織法規完成立法程序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其未有業務接管機關者，逕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及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業務接管機關於組織法規修正或制（訂）定前，得逕將用途廢止之國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為公務或公共需用國有不動產時，得逕以業務接管機關之名義申請撥用。

原機關經管之其他公有公用財產，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各機關依組織調整，變更機關名稱、隸屬或業務職掌者，其相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繼續執行原預算。

二、機關改隸者，由改隸後之機關繼續執行原預算。

三、機關部分或全部業務職掌經調整移撥者，由新機關繼續執行該業務之原預算。

四、前三款情形，有同時兼具者，得併同處理。

各機關依前項規定執行預算，仍無法因應時，報經行政院核准，得在各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預算項下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必要時，由行政院或地方政府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追加、追減預算。

各機關依組織調整，變更其原主管之特種基金名稱、隸屬或業務職掌者，其預算之執行，適用前二項規定。

各機關或基金預算依前三項規定調整執行後，其決算應依決算法第九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及以調整後機關彙整時，仍以調整前機關編列，惟應於行政院組織

調整生效時，由新機關依規定承接執行。

第 六 條 各機關依組織調整所需之人員處理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原基金或其上級主管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必要時，由行政院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追加預算。

第 七 條 原機關依第二條第一項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其下列人員適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

一、依法任用、派用之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公務人員）。

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用及約僱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

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設置之駐衛警察。

四、依廢止前事務管理規則及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

五、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

六、退休公務人員及領卹遺族。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九日以後調任（含初任、再任）至原機關服務之人員，公務人員不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聘僱人員不適用第十三條規定；駐衛警察不適用第十四條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不適用第十五條規定。

本條例各項保障措施不適用於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工及公營事業員工。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人員，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月支報酬、月支薪津或餉給總額慰助金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移撥至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或原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服務時，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關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錄取尚在實務訓練人員之移撥，視同改分發其他機關繼續實務訓練，其受限制轉調之限制者，比照前項人員予以放寬。

前二項人員日後之轉調，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及原請辦考試機關、前所轉調之主管機關與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有限制轉調年限者，俟轉調年限屆滿後，得再轉調其他機關。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於限制轉調期間內移撥之人員，得不受該條例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俟轉調年限屆滿後，得再轉調其他機關。但須於原轉任機關、移撥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合計任職滿三年後，始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第 九 條 移撥之公務人員，由新職機關於法定編制內，以與原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之職務，辦理派職。但法定編制已無相當官等、職等職務可資改派時，得以同一官等較低職等職務或低一官等職務辦理派職，並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

第一項人員原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轉任者，仍適用原轉任規定。但再改任其他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仍應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原屬中央機關改隸或業務調整移撥地方政府，應辦理現職人員及經費移撥；其有關人員及經費移撥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前三項人員職系不符者，仍先予派職，並由新職機關於移撥後一年內安排專長轉換訓練，俟取得擬任職務職系專長後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移撥之公務人員所任新職為職務陞遷者，其待遇應按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

前項以外之移撥公務人員，所任新職之待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俸及年功俸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一條規定核敘之俸級支給。
- 二、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 三、主管人員經調整為非主管人員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本（年功）俸及技術或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較原支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 四、簡任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仍調整為非主管人員，應與新職機關內其他簡任非主管人員一併計算考量，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核給主管職務加給。
- 五、地域加給、其他法定加給及各項獎金，應依新職機關所適用之規定辦理。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二項人員再調任其他機關職務者，其待遇應按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七個月內，經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自願退休，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
-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退休之公務人員，年滿五十五歲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退休者，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符合退休條件之公務人員，得辦理資遣。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之公務人員，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應領之退休金或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領取之資遣給與，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延後自願退休、資遣者，自前條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減發一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遞減至優惠退離期間期滿，不再發給。

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生效日係於前條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內者，其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依提前退休、資遣之月數，每提前一個月發給一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第一項所稱每延後一個月之期間，指自前條所定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之次月同一起，至再次月同一日之前一日止，依此類推；前項所稱每提前一個月之期間，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屆齡命令退休人員，自其退休生效日前一個月之十六日至再上個月十七日止，依此類推。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原加發之

俸給總額慰助金，並繳回原給與機關或整併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所需預算，由原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聘僱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而連續服務滿一年，經服務機關同意，於契約期滿前離職，且離職生效日係於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內者，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延後離職者，自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減發一個月之月支報酬，遞減至優惠退離期間期滿，不再發給。但契約期滿日係於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內者，其加發之月支報酬，依提前離職之月數，每提前一個月發給一個月之月支報酬。

前項一個月期間之計算方式，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加發月支報酬所需預算，由原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一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原加發之月支報酬，並繳回原給與機關或整併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各機關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且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條件，並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得辦理自願退職。

前項人員於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不符退職條件者，得辦理資遣。

第一項人員之退職金、前項人員之資遣費標準，除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辦理外，並一次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延後自願退職、資遣者，自第十一條

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減發一個月之月支薪津，遞減至優惠退離期間期滿，不再發給。

駐衛警察屆齡命令退職生效日係於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內者，其加發之月支薪津，依提前退職之月數，每提前一個月發給一個月之月支薪津。

前二項所稱一個月期間之計算，準用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於退職或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原加發之月支薪津，並繳回原給與機關或整併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三項、第四項及前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加發月支薪津所需預算，由原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各機關依廢止前事務管理規則及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且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條件，並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得辦理自願退休。

前項人員於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不符合退休條件者，得辦理資遣。

第一項人員之退休金、前項人員之資遣給與標準，除依勞動基準法、工友管理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延後自願退休、資遣者，自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減發一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遞減至優惠退離期間，不再發給。

工友屆齡命令退休生效日係於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內者，其加發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依提前退休之月數，每提前一個月發給一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

前二項所稱一個月期間之計算，準用第十二條第三項

規定。

第三項及第四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原加發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並繳回原給與機關或整併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三項、第四項及前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加發餉給總額慰助金所需預算，由原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行政院組織調整而隨同移撥者，由原服務機關列冊交由新職機關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退休、資遣。

前項人員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以後復職或回職復薪者，依第九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人員，於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時，除符合規定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外，其損失之公保已投保年資，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給付基準，發給補償金。

前項人員所領之補償金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第一項補償金由原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承保機關依前項規定扣回之款項，應繳還原補償金發給機關。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下列事項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處理辦法，不受現行法令之限制：

- 一、住宅輔購（建）貸款事項。
- 二、員工合法續（借）住宿舍事項。

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事項。

四、公保已投保年資損失之補償作業事項。

五、退休及撫卹給與之支給機關事項。

六、退休人員及公務人員遺族照護之權責機關事項。

七、其他有關權益保障事項。

第十九條 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軍職人員及各機關依組織法規聘任之人員，得準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均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附錄四

###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

99.2.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191 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管理中央政府機關員額，增進員額調配彈性，提升用人效能，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機關）。

前項所稱一級機關如下：

- 一、行政院。
- 二、立法院。
- 三、司法院。
- 四、考試院。
- 五、監察院。

一級機關所屬之各級機關，依其層級，稱為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

本法於總統府及國家安全會議準用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員額，分為下列五類：

- 一、第一類：機關為執行業務所置政務人員，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醫事人員及聘任人員。但不包括第三類至第五類員額及公立學校教職員。
- 二、第二類：機關依法令進用之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但不包括第三類及第四類員額。
- 三、第三類：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 四、第四類：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五、第五類：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職(警)員。  
前項員額，不包括軍職人員。

第 四 條 機關員額總數最高限為十七萬三千人。

第一類人員員額最高為八萬六千七百人，第二類人員員額最高為四萬一千二百人，第三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一萬三千九百人，第四類人員員額最高為六千九百人，第五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二萬四千三百人。

本法施行後，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或單位每四年應檢討分析中央政府總員額狀況，釐定合理精簡員額數，於總預算案中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法施行後，因組織改制或地方政府業務移撥中央，中央機關所增加原非適用本法之員額，不受本法規定員額高限限制。

因應國家政治經濟環境變遷，或處理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行政院於徵詢一級機關後，得在第一項員額總數最高限之下彈性調整第二項第三類人員以外之各類人員員額最高限。

第 五 條 司法院以外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員額配置，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配置員額之總數，由行政院在前條第二項所定各類人員員額最高限內，徵詢一級機關後定之。

二、各二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配置員額之總數，由該管一級機關就前款分配之總數定之。

三、各三級以下機關配置之員額數，由該管二級機關擬訂，報請一級機關就前款分配之總數定之。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配置之員額數，由該院就前條第二項第三類員額最高限內定之。

各機關應將實際員額數及人力類型，編入年度總預算案。年度中機關改隸、整併或調整之員額，應報請該管一



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第四項準用機關各年度員額數及人力類型，應會商行政院後編入年度總預算案。

第 六 條 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規定，就其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依職務列等表，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之人員，訂定編制表。

前項編制表，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考銓法規，並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各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員額。

第 七 條 機關業務移撥其他機關或地方政府，現職人員應隨同業務移撥或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

機關改制為法人型態或民營化時，現職人員應隨同業務移轉，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

前二項應隨同業務移撥、移轉之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規等處理現職人員之權益問題。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精簡之員額，得由一級機關於精簡員額最高百分之二十範圍內，配合次年度預算審查核定分配予該管二級機關運用。

第 八 條 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並依相關法令對於不適任人力採取考核淘汰、資遣、不續約、訓練、工作重新指派等管理措施。

機關新增業務時，應先就所掌理業務實際需要及消長情形，調整現有人力之配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員額應予裁減或移撥其他機關：

- 一、機關或內部單位裁撤或簡併者。
- 二、業務及功能萎縮者。

- 三、現有業務由民間或地方辦理較有效率或便利者。
- 四、完成國家重大建設、專案業務或計畫等階段性任務者。
- 五、實施組織及員額評鑑所為裁減或調整移撥員額之決議者。
- 六、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或推動業務資訊化、委任、委託、外包及運用社會資源節餘之人力者。
- 七、其他因政策或業務需要須為裁減或調整移撥之情事者。

一級機關每兩年應評鑑所屬二級機關員額總數之合理性；二級機關每兩年應評鑑所屬三級機關員額總數之合理性。員額合理性之檢討，應特別著重機關策略和業務狀況配合程度。評鑑結果可要求員額應予裁減或移撥其他機關，移撥員額時，現職人員不得拒絕，但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

前項員額評鑑，應本獨立專業原則，由一級機關或二級機關指派高級職員及遴聘學者專家，以任務編組方式為之。

移撥人員，應由受撥機關或有關主管機關實施專長轉換訓練。

裁減人員，必要時得由有關主管機關提供轉業訓練。

第九條 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掌理各機關員額管理之規劃、調整、監督及員額評鑑等事項；其員額管理、第二條第四項準用機關準用本法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員額管理之規劃、調整、監督及員額評鑑等事項，由司法院參照前項規定辦理，並函知行政院指定之專責機關或單位。

第十條 為增進人力精簡之效果，行政院得不定期採取具有時限性之人員優惠離職措施，並應以自願申請方式進行；其

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附帶決議】**

- 一、為提升行政效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研擬行政程序簡化方案，並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二、機關員額未來應於五年內降為十六萬人。



## 附錄五

# 行政法人法

100.4.27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79421 號令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確保公共事務之遂行，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

前項特定公共事務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
- 二、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
- 三、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

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其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

第 三 條 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

第 四 條 行政法人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二章 組 織

第 五 條 行政法人應設董（理）事會。但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需要，不設董（理）事會，置首長一人。

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其中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行政法人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監事均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置監事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董（理）事總人數以十五人為上限，監事總人數以五人為上限。

董（理）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於該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董（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理）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理）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行政法人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之行政法人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行政法人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行政法人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利益迴避原則及第八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理）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

第七條 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法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八條 行政法人之董（理）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行政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理）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行政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行政法人應將該董（理）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九條 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董（理）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理）事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

董（理）事長以專任為原則。但於該行政法人個別組織

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得置執行長一人，負責行政法人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並由董（理）事長提請董（理）事會通過後聘任；解聘時，亦同。其權責及職務名稱，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另為規定。

董（理）事長及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前段、第四項、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第五項所置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條 董（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審議。
-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規章之審議。
-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董（理）事會應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監事或常務監事，應列席董（理）事會議。

第十一條 監事或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業務）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第十二條 董（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 兼任之董（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四條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



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前項所置首長準用之。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依第四條、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 第三章 營運（業務）及監督

第十五條 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董（理）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 六、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行政法人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十六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

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行政法人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行政法人經費核撥之建議。

第十八條 行政法人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行政法人應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行政法人於會計年度終了一定時間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 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第二十條 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理）事長或首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人由政府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原機關（構））改制成立者，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

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人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二條 原機關（構）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第二十三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構）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於機關（構）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公保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

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依前二項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

**第二十四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

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原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五條** 原機關（構）現有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構）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

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

原機關（構）工友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原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六條 原機關（構）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構）、原基金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法有關加發慰助金、月支報酬或月支薪津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原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構）列冊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

前項人員於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至前條規定，於原機關（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之。

第三十條 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規定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前條規定相牴觸。

前項規定，國防部及所屬之聘用及僱用人員不在此限。

## 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

第三十一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第三十二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法人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三十三條 行政法人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行政法人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行政法人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行政法人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行政法人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行政法人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行政法人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三十五條 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第三十六條 行政法人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七條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行政法人之董（理）事長、首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對於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四十條 行政法人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行政法人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時，準用之。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公共事務，直轄市、縣（市）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六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

行政院 98 年 5 月 25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0684 號函訂頒

#### 壹、一般規定

-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以及行政院 98 年 4 月 1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組織法修正草案）、98 年 4 月 27 日及 30 日與考試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暫行條例草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基準法修正草案）等規定，辦理組織調整作業。部分機關名稱未更動者，仍須視需要依據基準法最新規定進行調整。
- 二、依行政院頒「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規定，組織法修正草案及暫行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各機關組織法規一律不得訂修。但與組織改造無關且不影響組織改造進程，或經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院組改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各部會（暫行條例草案第 2 條所稱之原機關）應依組織法修正草案所定之新機關共同組成組織調整規劃分組（計 30 個分組，如附件 1），研提新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報告（格式如附件 2）提報本院組改小組。組織調整規劃分組應優先檢討現行業務職能朝去任務化、法人化、地方化及委外化（四化）之可行性，經四化檢討確定後機關保留業務事項，依據本作業原則進一步規劃各項業務由某機關（單位）負責，其規劃步驟（如附件 3）：(1) 先設計部、委員會（中央二級機關）內部組織架構，(2) 如有必要，再設計部所屬中央三級署、局或機構之組織架構，(3) 最後再考量有否必要設立中央四級分署、分局或機構。

- 四、各機關應依基準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機關及內部單位之設立、調整或裁撤規劃作業，行政院並得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組織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送各機關據以辦理。
- 五、各機關應依據基準法第 22 條規定，機關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等原則設立或調整之。
- 六、各機關於辦理上開作業時，亦須將各部會地區辦公室及原精省機關納入規劃。
- 七、各機關得依業務繁簡、組織規模定其層級，明定隸屬指揮監督關係，不必逐級設立。
- 八、中央三級、四級機關之組織法規名稱應分別冠中央二級、三級機關名銜，非逐級設立者，應冠指揮監督機關名銜。

## 貳、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規劃原則

### 一、行政院本部規劃原則

- (一) 行政院為辦理各項前瞻性、策略性議題設各業務單位處，得由政務委員或其他相當政務職務人員統籌督導，並由行政院院本部各業務單位或相關人員專責辦理。
- (二) 行政院為辦理性別平等、消費者保護、法制事務等性質特殊業務得設各內部業務單位。
- (三) 行政院院本部業務單位應依精簡原則設置，並依基準法第 8 條規定以處務規程明定。

### 二、中央二級機關（部、委員會）規劃原則

- (一) 各部之業務依基準法第 29 條規定劃分之。各委員會角色依第 31 條規定應以政策統合業務為主，為落實統合事項之執行得設附

屬之機關（構），另必要時可為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或以派出單位方式辦理相關業務。

- （二）依基準法第 26 條規定，輔助單位得報經一級機關核定為業務單位，但兩者上限原則上不得超過兩類單位高限總和。
- （三）新設各部、委員會之各業務單位以處理核心政策之規劃、評估與執行相關業務為主（含綜合處理整體政策規劃業務之單位），至輔助單位則負責內部資源管理等支援服務事項。
- （四）中央二級機關組織應以法律定之。
- （五）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國立故宮博物院依上開原則辦理。

### 三、中央三級機關（署、局）規劃原則

- （一）三級機關之設置，其業務必須以執行為主體，業務並應具公權力屬性、直接服務民眾且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者。三級機關應具有一定預算及人力規模，其業務以機關自行執行為原則。三級機關名稱為「署」或「局」，「署」用於業務性質與職掌或別於本部，兼具政策與執行之專門性或技術性機關；「局」用於部所擬定政策之全國或轄區執行機關。機關因性質特殊者，得另定名稱。
- （二）各部會所屬署、局總數，原則上以參考各部會現有所屬機關數（不含附屬機構），及各部會先前提報擬設之所屬機關數為基準。

### 四、中央四級機關（分署、分局）規劃原則

- （一）各部會應以精簡為原則設具有公權力屬性、直接服務民眾且以執行政策為主之中央四級機關。
- （二）四級機關名稱為「分署」、「分局」，依基準法修正草案第 25 條

規定，其業務單位名稱為科。

- (三) 依基準法修正草案第 15 條規定所設之地方分支機關以中央四級為規劃原則，其組織並依基準法第 4 條規定以命令定之，稱為「規程」，另視業務性質得依基準法第 5 條規定以「準則」作為共同適用之組織命令。
- (四) 地方分支機關之名稱應冠以服務特定區域之名稱。
- (五) 中央四級機關應本精簡原則將機關設置數量降至最小化，除有特別條件外（如無法由中央三級機關統籌執行處理，或基於地域需要且具一定服務經濟規模等），應以不設立四級機關為目標，改以中央三級機關之派出單位或任務編組等方式組成；上述派出單位，除有特殊情形外，仍計列內部單位數。

#### 五、附屬各級機關之機構規劃原則

- (一) 各級機關於組織法規規定權限、職掌範圍內得依基準法修正草案第 16 條設附屬之實（試）驗、檢驗、研究、文教、醫療、社福、矯正、收容、訓練等機構。
- (二) 各級機關附屬之機構應本精簡原則設立，並依業務繁簡、組織規模定其層級。定位為中央三級者，其人力與預算規模應與中央三級機關間保持衡平；定位為中央四級者，其相關業務之統合作業得由二級機關內部業務單位辦理。
- (三) 機構內部單位設計和數量規範，參照「八、各級機關內部單位設置原則」之規定辦理。

#### 六、行政法人規劃原則

- (一) 依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於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所設具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應依行政院所擬之「行政法人法」草案規定辦理。

- (二) 行政法人應朝經濟規模方式為之，性質相近者應規劃整合為單一行政法人，再由該行政法人負責各個個別性業務。

#### 七、重要職務之設置原則

- (一) 基準法第 19 條規定各部及委員會（不含獨立機關）所置副首長 1 人至 3 人中，1 人應列常任職務。
- (二) 各部、委員會及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所屬之署、局、分署、分局等三級及四級機關之副首長 1 人或 2 人，均列常任職務。

#### 八、各級機關內部單位設置原則

##### (一) 通案事項

- 1、依基準法第 25 條規定，機關內部單位層級之設立，得因機關性質及業務需求彈性調整，不必逐級設立。
- 2、業務性質如係由中央負責政策規劃為主，則以於機關內設置單位為原則。
- 3、各機關內部單位應依基準法第 22 條至第 27 條規定設置及調整，另考量服務地區需要，得以派出單位或改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之。另司法警察機關勤務單位有其特別規定，從其規定。
- 4、依基準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機關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分別以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定之，均由行政院核定。
- 5、中央二級機關「部」之業務單位設 6 司至 8 司為原則，各司設 4 科至 8 科；「委員會」之業務單位設 4 處至 6 處為原則，各處設 3 科至 6 科。輔助單位不得超過 6 個處、室，每單位以 3 科至 6 科為原則。有關各部、委員會內部單位設計原則如下：
  - (1) 基於強化各部政策領導力，各部業務單位司、科之設置，應考慮將新增業務儘量納入現有各科，業務及人員應儘量整併為一科。

- (2) 各委員會業務單位處、科之設置則分別朝低限規劃為原則。
- 6、中央三級機關之業務單位設 4 組至 6 組為原則，各組設 3 科至 6 科；輔助單位不得超過 6 個室，每室設 3 科至 6 科為原則。為強化署、局之業務單位政策領導力，各業務單位組、科之設置，應考慮將業務儘量納入各科。
- 7、中央四級機關業務單位設 4 科至 6 科為原則；輔助單位不得超過 6 個室。除機關業務繁重、組織規模龐大者得於業務單位科下分股辦事外，以設立一級為限。
- 8、業務及輔助單位人員比例標準：
- (1) 依基準法第 23 條規定，機關業務單位係指執行機關職掌事項之單位；輔助單位係指辦理秘書、總務、人事、主計、研考、資訊、法制、政風、公關等支援服務事項之單位。各機關之員額分類，應配合上開規定辦理。
- (2) 基於當前員額配置現況及管理彈性考量，各機關輔助單位人力之配置，應本摶節精神，依下列原則核實辦理：
- 甲、機關員額配置，應優先充實業務單位有效達成機關功能所需人力，再以協助機關業務單位有效履行各項職掌業務為前提，相對配置輔助單位合理人力。
- 乙、輔助單位員額配置，應於組織法令規定編制範圍內，參酌機關層級、員額規模及業務繁簡等因素，基於業務屬性相當之同層級機關間衡平性，本摶節精神核實配置，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統籌運用人力。
- 丙、機關因組織整併或業務萎縮，以致業務單位人力有調整精簡者，輔助單位員額應相對等比例減少配置，又業務移撥其他機關者，輔助單位員額應隨同業務檢討等比例移撥。

9、各級機關輔助單位均應朝低限設置為原則，更宜積極考量運用整合模式納入同一單位辦理，並應本精簡原則設置，其單位數應以不超過業務單位數為原則。

10、各機關之秘書、總務、研考、資訊、法制、公關等支援服務事項之單位，如未符基準法有關輔助單位之一級內部單位設置基準，宜將此等支援服務事項全部或部分整併由同一單位辦理，該單位名稱並得以「行政室」或使用複式名稱定之。至各機關人事、主計、政風等單位並依照一條鞭管理體制辦理。

### (二) 國際合作（或國際交流）業務辦理原則

1、為促使各部會從事之國際合作或國際交流業務密切合作，外交部宜於國際合作領域扮演積極協調分工角色，加強協調聯繫功能，以確立各部會從事之國際合作計畫符合我國國家利益與外交方針。

2、中央各部會依其組織法有派駐國外單位（人員）者，得設置國際合作專責單位，並依各部會國際合作業務量之規模決定設置司（處）或科。其餘機關如有涉外業務，均宜納入其業務單位（如負責綜合規劃之司〈處〉）或輔助單位（如秘書處〈室〉）辦理。

### (三) 人事單位設置原則

1、中央一級、二級（含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三級機關（構）原則設人事處（室）。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2、四級機關（構）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 100 人以上或依機關屬性、業務性質、管轄區域、實際需要等特殊因素，得設人事室。其中臨時人員人事管理事項，如全部由人事單位辦理者，得納入員額計算基數。

- 3、未設人事單位者，人事業務由上級機關人事單位辦理；或合併數個機關設人事單位辦理或由本機關（構）置人事人員專責辦理或指定機關（構）人員兼任（辦）。人事業務由上級機關人事單位辦理者，其下級機關之預算員額數得併入上一級機關合併計算人事人員員額之設置人數。

#### （四）政風單位設置原則

- 1、中央一、二級（含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三級機關（構）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並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等廉政業務，原則設政風處（室）。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 2、中央四級機關（構）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 100 人以上或有下列業務特性之一，得設政風室：
  - （1）辦理都市計畫、地政、建築管理、消防、稅務、關務、金融監理、證券及期貨管理、教育行政、法務行政、矯正、司法警察、工商登記、公路監理、衛生醫療、環保稽查、採購業務、重大工程、公產管理、商品檢驗、商標、專利、水利、動植物防疫檢疫，以及其他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行政處分者。
  - （2）機關安全、公務機密之維護，關係國家安全或國計民生者。
- 3、中央各級機關，除依前二項規定設政風單位外，因其他特殊情形，得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設政風單位。
- 4、未設政風單位之機關，其政風業務由本機關（構）指定機關（構）人員兼辦並受上級機關政風單位指導。
- 5、中央各級機關無所屬機關或業務性質單純及預算員額較少者，得經法務部基於政風業務需求考量，本於員額總量管制，於中



央各級行政機關政風單位總員額數範圍內，擬訂統籌移撥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五) 會計及統計單位設置原則

- 1、中央一級、二級(含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三級機關(構)原則設會計處(室)。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 2、中央四級機關(構)預算執行規模原則達5億元以上或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100人以上或有下列業務特性之一，得設會計室：
  - (1) 因預算及會計管理需要，需獨立編列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或兼辦特種公務會計事務者。
  - (2) 其他因機關屬性、業務性質、管轄區域、實際需要及考量獨立行使職權特性等有設置必要者。
- 3、未設會計單位者，會計業務由上級機關會計單位辦理；或合併數個機關設會計單位辦理或由本機關(構)置會計人員專責辦理或指定機關(構)人員兼任(辦)。會計業務由上級機關會計單位辦理者，其下級機關之預算執行規模及預算員額數得併入上一級機關合併計算會計人員員額之設置人數。
- 4、各機關統計單位之設置，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商機關首長衡酌國家統計業務需要決定。

#### (六) 法制單位設置原則

各機關之法制業務應由具法制專長之專責人員辦理；訴願審議之幕僚工作，亦同。惟為符合基準法對輔助單位總量管制之規定及業務實質功能發揮之考量，除法制及訴願業務達一定規模者與訴願單位合併設立法制專責單位外，得納入相關輔助或業務單位辦理，四級機關原則上不設法制單位。有關法制人力配

置，並依行政院 98 年 1 月 22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0586 號函訂定「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級機關法制業務人力配置及運用原則」規定核實檢討。

#### (七) 資訊單位設置原則

- 1、各部原則得設內部一級資訊單位，委員會得設或合併其他性質相近之單位設內部一級資訊單位，職司各部會資訊管理業務之整體規劃、協調與推動等事項。其他單位不再設資訊單位或置資訊人員。
- 2、各部會所屬機關除提供全國性資訊應用、資訊業務屬核心職能或性質特殊，經報奉行政院核准設資訊單位者外，其餘得由各部會以任務編組或派駐方式派員支應其資訊業務。

#### 九、任務編組

- (一) 依基準法第 27 條規定，一級、二級及三級機關得依法設立掌理調查、審議、訴願等單位，原則上以任務編組組成，其名稱原則稱為「會」，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
- (二) 各機關為辦理監理、覆議及諮詢等業務得設臨時性之任務編組，基於精簡原則，相關業務得合併於同一任務編組辦理，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

#### 參、獨立機關規劃原則

- 一、獨立機關之設置、運作應依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原則上不設附屬機關，若屬設置地方分支機關者，以相當中央四級機關為規劃原則，並應具有一定之經濟或服務規模標準。
- 三、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業務單位設 4 處至 6 處為原則，各處設 3 科

至 6 科，相當二級以外之獨立機關，其內部單位之設立，依機關掌理事務繁簡定之，其重要職務人員設置應依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肆、組織調整相關配套

-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員額移撥事項依「行政院組織改造員額配置（含移撥）計畫」辦理。
- 二、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財產接管（含資訊設備）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由財政部等主管機關規劃。
- 三、各機關應配合基準法規範並視組織調整情形與業務性質辦理組織法規訂修或廢止作業，相關事項及所需調整組織法規（含修正、廢止、制定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規程、組織通則、組織準則、處務規程、辦事細則等）清單由行政院法規會另行規劃。

#### 伍、作業方式與時程

- 一、行政院及各部會依附件 1 共同組成組織調整規劃分組，配合本院組改小組進行調整作業，除特殊需要由本院組改小組指請行政院政務委員召集外，原則由各部會副首長一人共同召集，會議召集機關並應指派所屬相關或業務單位主管及人員辦理幕僚作業。各分組之組成應於 98 年 6 月 5 日前完成，免備文知會本院組改小組，並逕行規劃作業。
- 二、行政院及各部會於進行組織及業務檢討調整過程中，得邀請行政院主計處、人事局、研考會及法規會等機關參加會議，如涉及非屬分組所列主辦機關之其他機關權責者，應邀請其參與協商。
- 三、行政院及各部會依本作業原則進行新機關組織設計，於所訂期限內完成組織調整規劃報告並提報本院組改小組，同時副知行政院主計

處、人事局、研考會及法規會。

四、各機關參照本院組改小組核定之組織調整規劃報告，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後提報新機關組織法規草案，由本院組改小組進行審議。

附件 1：組織調整規劃分組分工表

項次	新機關名稱	區塊業務內容建議	原機關
1	內政部	民政、地政、戶政、役政、警政、入出國及移民、消防及空中勤務等。	內政部
2	外交部	外交、條約、國際組織等。	外交部
3	國防部	國防政策、建軍規劃、軍政、軍令、軍備事務及國防教育等。	國防部
4	財政部	國庫、賦稅、國有財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採購等。	財政部、內政部、工程會
5	教育部	各級和各類教育、學術審議、社會教育、國際教育事務、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等。	教育部、體委會、青輔會
6	法務部	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更生保護、肅貪、政風業務、行政執行、法規諮商等。	法務部
7	經濟及能源部	工業、商業、貿易、投資、智慧財產權、標準及檢驗、能源、中小企業、創業輔導、產業園區等。	經濟部、青輔會
8	交通及建設部	各類交通政策和產業、營建產業、公共工程基礎建設及技術規範、觀光等。	交通部、內政部、工程會
9	勞動部	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保險、勞工安全衛生、勞工檢查、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國際勞動事務等。	勞委會、青輔會
10	農業部	農業、漁業、畜牧、農業推廣、農業金融、農業生物科技等。	農委會
11	衛生福利部	健康政策及服務、全民健康保險、疾病防治、藥物食品、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等。	衛生署、內政部
12	環境資源部	環境保護、環境監測、水利、礦業、地質、國家公園、森林保育、氣象、水土保持及生態保育等。	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
13	文化部	文化政策、文化資產、文化設施、文化創意產業、出版產業、廣播電視產業、電影產業、文化國際交流等。	文建會、教育部、新聞局
14	科技部	全國科技政策之規劃、協調、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科技學術基礎研究等。	國科會(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原能會
15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革新，經濟發展與社會建設等政策之規劃、協調、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政府資訊管理，檔案典藏應用。	研考會、經建會、工程會、主計處
16	大陸委員會	總體大陸及蒙藏政策之運籌、兩岸經貿文化交流之規劃、統合、協調及協商等。	陸委會、蒙藏會

項次	新機關名稱	區塊業務內容建議	原機關
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制度法令、重要金融措施及處分、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管理、監督及檢查等。	金管會
18	海洋委員會	總體海洋政策、海洋資源、海域安全、海岸管理、海洋文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協調、海岸巡防。	研考會（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幕僚機關）、海巡署
19	僑務委員會	僑教及僑社、僑商、僑民之服務。	僑委會
2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除役官兵就業、就學、就養、職業訓練、生活輔導、救助及權益照護等。	退輔會
21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及公共建設、保留地管理及傳統領域管理等政策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原民會
22	客家委員會	客家語言、文化、教育之保存與推廣、客家傳播媒體之推動、海外客家事務合作及交流。	客委會
23	行政院主計總處	政府預算及會計制度、公共資源配置、公務及事業預決算、內部審核、政府財務資訊分析、國家統計等。	主計處
2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政策規劃、公務人力運用、員額管理、公務人力考核及訓練、公務人力給與及福利、人事業務革新等。	人事局
25	中央銀行	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協助金融體制的建制與改革，國幣印製等。	中央銀行
26	國立故宮博物院	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之整理、保管、徵集、展示、研究及闡揚。	故宮
27	中央選舉委員會	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等。	中選會
28	公平交易委員會	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等。	公平會
2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理、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通訊傳播傳輸內容分級制度等。	通傳會
30	行政院院本部	國內傳播、國際傳播、性別平等、公共關係、法制事務、消費者保護、政府發言等。	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新聞局、消保會

註：

- 1、新機關名稱暫以行政院 98 年 4 月 13 日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所定部會為主；組織調整規劃分組由「原機關」欄位內第一順位首列機關辦理幕僚作業，除特殊需要由本院組改小組指請政務委員召集外，原則由各部會副首長一人共同召集。
- 2、各組織調整規劃分組召開會議時，如涉及非屬分組所列主辦機關之其他機關權責者，應邀請其參與協商。

附件 2 組織調整規劃報告格式

○○○部（會）組織調整規劃報告

主辦機關：○○○○○○  
○○○○○○

9 8 年 ○ 月

## ○○○部（會）組織調整規劃報告

一、組織職掌：（請參考「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組織主要職掌為未來所擬之組織法規內容）

（一）部（會）主要業務：

（二）附屬之機關掌理業務：（請依機關別分列之）

（三）附屬之機構掌理業務：

（四）行政法人掌理業務：

二、組織結構（部請依附圖 1 表示，委員會及其他中央二級暨相關中央二級獨立機關依附圖 2 表示；三級機關請依附圖 3 表示；另請檢附調整前相關部會組織架構圖）

（一）二級機關內部單位：設○○司（或處）、…、○○處（或室），計○個內部單位。

（二）三級機關：設○○署（或局）、…、…，計○個三級行政機關。

（三）四級機關：設直屬之○○、…、…，及○○署（或局）下設○○分署（分局）、…、…，計○個四級行政機關。

（四）附屬之機構：設○○（三級）、○○（四級）、…、…，計○個附屬機構。

（五）行政法人：設○○、…、…，計○個行政法人。

三、業務調整項目及理由：（請參考行政院組織調整說帖）

（一）原有業務：原○○部（會）掌理、…、…、…業務項



目。

(二) 移入業務：

1、移入○○部(會)○○業務，調整理由為……、……、……。

2、……、……、……。

(三) 移出業務：

1、移出○○部(會)○○業務，調整理由為……、……、……。

2、……、……、……。

四、業務調整前後內部單位及員額概估(詳附表一至二，填列事宜請洽行政院人事局，並依98年1月16日之現有員額為計算標準)

(一) 業務調整前：原○○部(會)調整前員額約○、○○○人。

(二) 業務調整後：移入○○部(會)○○人、……、……、……；  
移出○○部(會)○○人、……、……、……；調整後員額約○、○○○人。

五、部會的人力資源規劃

各機關人力專長轉換訓練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實施計畫」規劃辦理。

※備註：報告格式請依下列規定辦理(請至網址：  
<http://www.rdec.gov.tw> 有關組織改造之最新消息  
專區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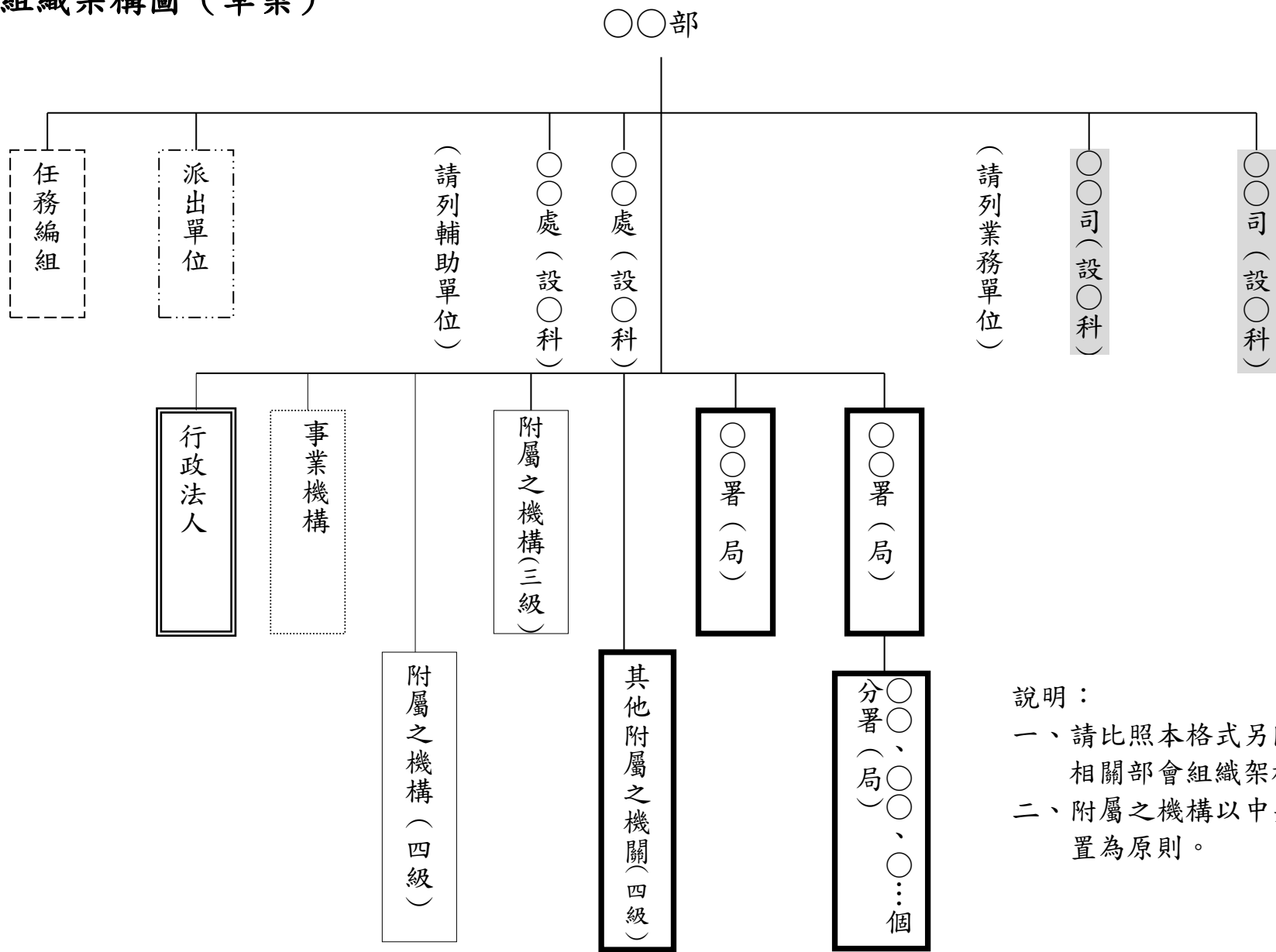
一、採用 Word 2000 以上軟體，行距設定為 1 倍行高，段落之間為 1.5 倍行高，標楷體 16 號字。

二、頁碼，以及內文所有數字，均請採用阿拉伯數字方式，Times

New Roman 字體。

三、各段落文字請以條列式、簡要文字擇要敘明，相關補充資料儘量請採用附件或附表方式。

附圖 1 ○○部組織架構圖（草案）



說明：  
一、請比照本格式另附調整前相關部會組織架構圖。  
二、附屬之機構以中央四級設置為原則。

業務單位

機關

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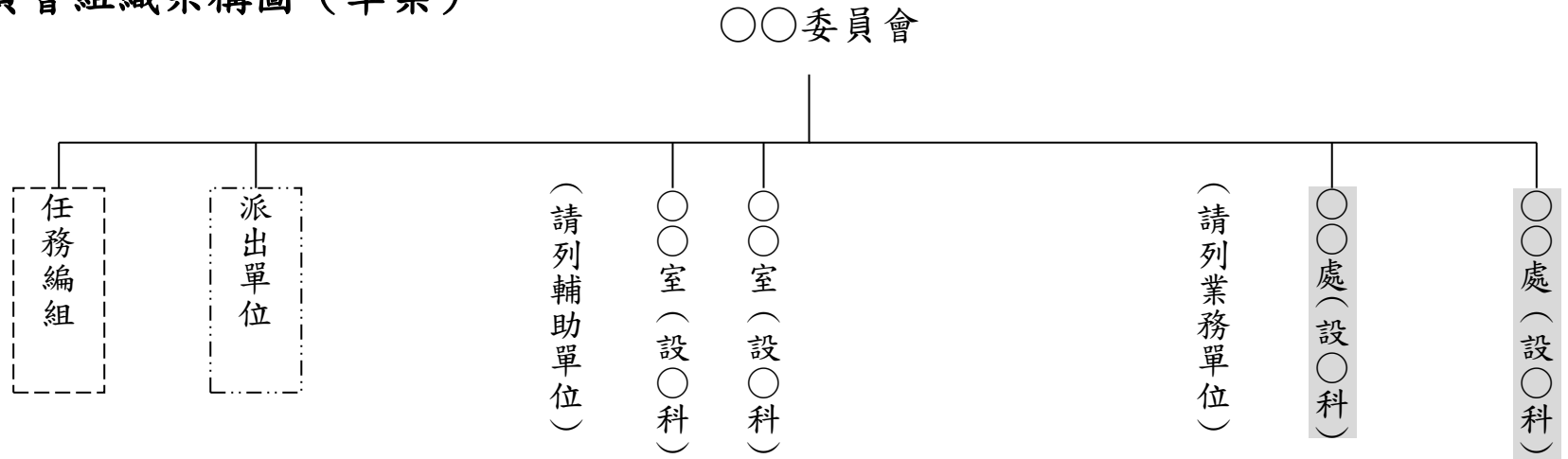
行政法人

任務編組

事業機構

派出單位

附圖 2 ○○委員會組織架構圖（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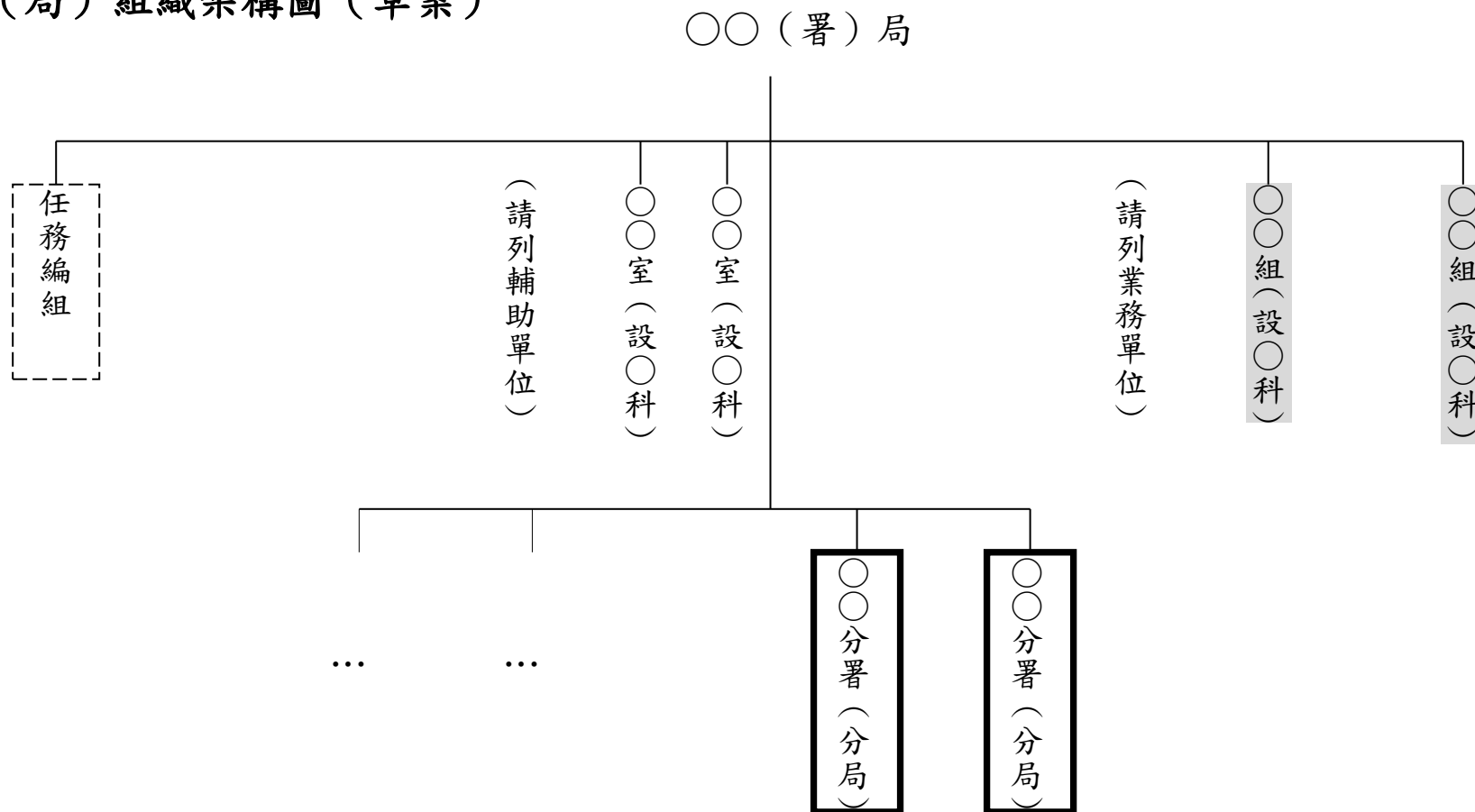


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派出單位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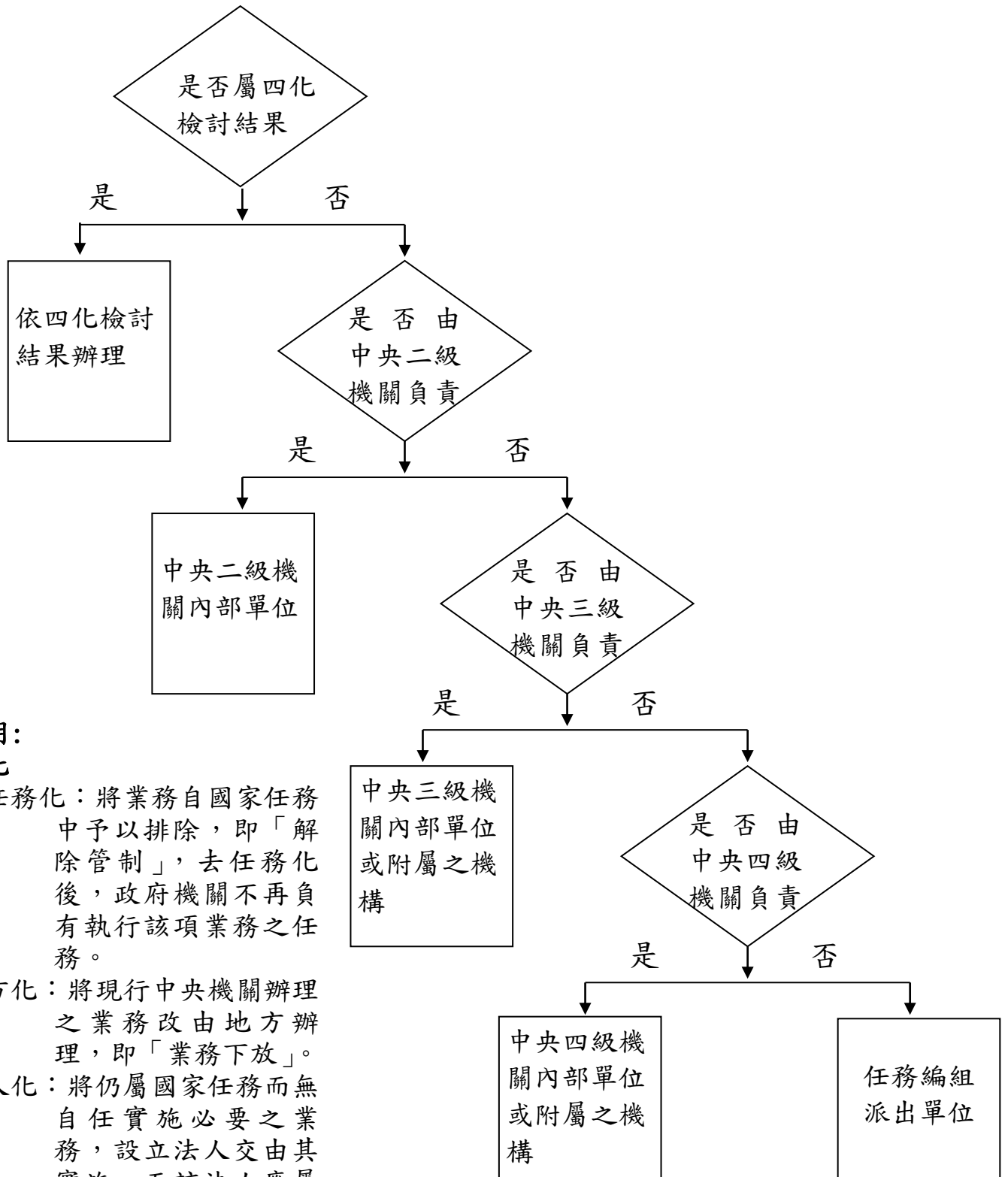
- 一、為落實委員會統合事項之執行，部分得設附屬之機關（構）。
- 二、委員會必要時可為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或以派出單位辦理相關業務。
- 三、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圖 3 ○○署（局）組織架構圖（草案）



業務單位    機關    機構    任務編組    派出單位

附件 3：機關業務檢討與組織設計流程示意圖



說明：

四化

去任務化：將業務自國家任務中予以排除，即「解除管制」，去任務化後，政府機關不再負有執行該項業務之任務。

地方化：將現行中央機關辦理之業務改由地方辦理，即「業務下放」。

法人化：將仍屬國家任務而無自任實施必要之業務，設立法人交由其實施，而該法人應屬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

委外化：將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現行組織架構			98年度預算員額配置												未來組織業務檢討情形					
機關名稱	內部組設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分類	一級單位名稱	二級單位數目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政務職務	單位主管	一般人員	小計										
○○○ 三級機構	業務單位	○○																		
	輔助單位	○○																		
	其他組設	○○																		
	合計																			
○○○ 四級機構	業務單位	○○																		
	輔助單位	○○																		
	其他組設	○○																		
	合計																			
<b>現行○○○部(會)及所屬機關(構)員額合計</b>																				

填表說明：

**1、現行組織架構**

- (1) **機關名稱**：針對行政院組織調整生效前之現已設立各級機關(構)，逐級依序按二級機關(部或委員會)及其所屬三級機關(局或署)、四級機關(分署或分署)、三級機構、四級機構等組織名稱填列；其中所謂「機構」係指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修正草案第16條所設之「試驗、檢驗、研究、文教、醫療、社福、矯正、收容、訓練等機構」。
- (2) **內部組設**：上開各級機關(構)現設立之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及輔助單位，並分別填列現所設立之「一級單位名稱」及其「二級單位之數目」，如○○○科、○○○處(或室)設○○科；至非屬前開內部單位以外之其他組設，係指如首長辦公室、副首長辦公室、任務編組等組設；如無單位設置，則免填。

**2、現行預算員額配置**

- (1) **表內各類員額數**：請以行政院98年2月6日院授人力字第0980060717號函核定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98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為基礎，包括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
  - (2) 各類員額按上開一覽表分為「職員」、「警察」、「法警」、「駐警」、「工友」、「技工」、「駕駛」、「聘用」、「約僱」等類別(至外交部則增加「駐外雇員」一類別，至聘用無需分一般及當地專業之區別)，其中「職員」部分，再區分「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單位主管」(分一級單位主管及二級單位主管)、「一般人員」等人員；如無設置，則填「0」；
  - a、「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政務職務」：參照基準法第17條至第21條所規定之定義，其中「政務職務」則指「首長」、「副首長」、「幕僚長」以外組織法規所列之政務職務。
  - b、「單位主管」(分一級單位主管及二級單位主管)：係指擔任組織法規所列之主管職務。
  - c、「一般人員」：扣除上開a、b人員以外之職員。
- 3、未來組織業務檢討情形：係指現行機關配合未來組織調整規劃，將移出其業務至未來新機關及其內部單位辦理者，則填列移出之機關及其內部單位名稱，如內政部本部社會司之業務將移出至衛生福利部所屬○○局○○組辦理，則該單位則填入「業務移出至衛生福利部所屬○○局○○組」；又現行機關業務非移出其他機關而係檢討朝等四化方向規劃，則依業務檢討情形，據以填列「業務朝委外化」、「業務朝地方化」、「業務朝去任務化」或「業務朝行政法人化」。
- 4、本表得依實際組織現況及員額配置情形增刪欄位。
- 5、本表填列事宜請洽本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處 吳宛璋 (02) 2397-9298 轉 312。





新部會組織架構			移入現行機關及其單位之業務											移入員額數										
機關名稱	內部組設			副首長	首長	幕僚長	單位主管			警長	警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分類	一級單位名稱	二級單位數目				一級	二級	一般人員										小計					
○○ (三級機構)	業務單位	○○																						
	輔助單位	○○																						
	其他組設	○○																						
	合計		○○																					
○○ (四級機構)	業務單位	○○																						
	輔助單位	○○																						
	其他組設	○○																						
	合計		○○																					
新○○部(會)及所屬機關(構)員額合計																								
○○○行政法人																								

填表說明：

- 新部會組織架構：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規定設立之各部、委員會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構)。
- 機關名稱：依各部會擬具組織調整規劃報告之組織結構，逐級依序按二級機關(部或委員會)及其所屬三級機關(局或署)、四級機關(分署或分署)、三級機構、四級機構、行政法人等組織名稱填列。
- 內部組設：依各部會擬具組織調整規劃報告所規劃設立內部單位，分為業務單位(含派出單位)及輔助單位，並分別填列一級單位「名稱」及其二級單位之「數目」，如○○○司設○科、○○○處(或室)設○科；至非屬前開內部單位以外之其他組設，係指如首長辦公室、副首長辦公室、任務編組等組設；如無規劃設置者，則免填。
- 移入現行機關及其單位之業務：係指新設之部會及所屬機關配合組織調整規劃，將由現行機關及其內部單位之業務移入，如衛生衛生福利部所屬○○○局○○○組業務將由○○○部本部○○○司之業務移入，則該單位則填入「○○○部本部○○○司業務移入」，如無業務移入而係新增業務者，則免填。
- 移入員額數：依人員隨同業務移撥原則，按上開移入機關及其單位所配置人力，並以行政院98年2月6日院授人力字第0980060717號函核定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98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為基準，包括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據以填列。
- 各類員額分類：參照表一之填表說明辦理；如無設置，則填「0」。
- 建議新機關配置預算員額數：指依基準法及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所設立各級機關(構)依其內部組設及其業務規模、組織層級等因素，擬於100年1月1日新的組織架構啟動時所需配置之預算員額數額。
- 本表係得依實際組織現況及員額配置情形增刪欄位。
- 本表填列事宜請洽本院人事行政局 吳宛博(02) 2397-9298 轉 312

## 附錄七

### 人事、政風、主計、資訊、法制單位設置原則補充說明

行政院 99 年 7 月 23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92261015 號函訂頒

- 一、為利本院組織改造推動作業有所遵循，本院 98 年 5 月 25 日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其中「八、各級機關內部單位設置原則」業就人事、政風、會計及統計、資訊、法制等單位之設置原則分別予以規範。
- 二、99 年 4 月 7 日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有關人事、政風、主計、資訊等輔助單位之設置，應訂定各級機關設立標準。為順利銜接組織改造推動後續作業，本院研考會爰於同年 4 月 12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各級機關人事、主計、政風、資訊等輔助單位設立標準，並就「人事、政風及會計機構組設研修方向」確認相關修正方向如下：
  - (一) 修正方向一：人事、會計及政風等輔助單位依機關規模、性質及層級設立。
  - (二) 修正方向二：未設人事、會計等單位之機關，必要時得由上級機關人事、會計單位指定人員辦理業務，或由數個機關合併設置人事室或會計室；未設政風單位之機關，其政風業務由該機關（構）人員兼辦並受上級機關政風單位指導。
  - (三) 修正方向三：政風機構比照人事單位設「處」、「室」之合理性，應進行檢討；修法增設「政風員」列為政風機構。
  - (四) 修正方向四：人事、主計及政風機構設置三法中，請各該條例主管機關配合本院組織改造各機關組織法案提送時程，於 99 年 9 月底前提送修正草案。
- 三、經參照上述「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規定及「人事、政風及會計機構組設研修方向」，並依據 99 年 4 月 30 日、5 月 12 日本

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 9、10 次委員會議相關指示，擬具人事、政風、主計（原會計及統計）、資訊、法制單位設置原則補充說明分述如下：

（一）人事單位設置原則補充說明

- 1、一、二、三級機關（構）人事單位比照現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之人事單位設置原則所定「四級機關（構）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 100 人以上，得設人事室」之標準設置。
- 2、一級機關人事單位名稱為「人事處」；二級機關為「部」者，人事單位名稱原則為「人事處」；部以外之二級機關人事單位名稱原則為「人事室」，惟機關本身及所屬機關（構）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及直接服務對象總數合計達 10,000 人以上者，或其輔助單位業務屬核心業務兼具業務單位性質，且單位服務對象達 10,000 人以上者，機關人事單位名稱得為「人事處」。
- 3、三級機關（構）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未達 100 人者，得置人事管理員，情形特殊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列明），得設人事室，其人事室主任應由適當人員兼任。

（二）政風單位設置原則補充說明

- 1、一、二、三級機關（構）政風單位比照現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之政風單位設置原則所定「中央四級機關（構）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 100 人以上，得設政風室」之標準設置。
- 2、一級機關政風單位名稱為「政風處」；二級機關為「部」者，政風單位名稱原則為「政風處」；部以外之二級機關政風單位名稱原則為「政風室」，惟機關本身及所屬機關（構）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及直接服務對象總數合計達 10,000 人以上者，機關政風單位名稱得為「政風處」。

3、三級機關（構）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未達 100 人者，得置專任政風人員。但有下列業務特性者，得設政風室：

（1）辦理都市計畫、地政、建築管理、消防、稅務、關務、金融監理、證券及期貨管理、教育行政、法務行政、矯正、司法警察、工商登記、公路監理、衛生醫療、環保稽查、採購業務、重大工程、公產管理、商品檢驗、商標、專利、水利、動植物防疫檢疫、勞動檢查、水土保持、證照管理，以及其他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行政處分者。

（2）機關安全、公務機密之維護，關係國家安全或國計民生者。

（三）主計單位設置原則補充說明

1、一、二、三級機關（構）主計單位比照現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之會計及統計單位設置原則所定「中央四級機關（構）預算執行規模原則達 5 億元以上或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 100 人以上或有下列業務特性之一，得設會計室（配合通案改設主計室）。」之標準設置。

2、一級機關主計單位名稱為「主計處」；二級機關為「部」者，除至多 9 個部（由行政院主計處列明）衡酌國家統計業務需要報院核定分設會計處、統計處外，主計單位名稱為「主計處」；部以外之二級機關主計單位名稱原則為「主計室」，惟機關本身及所屬機關（構）預算執行規模達 100 億元以上者，或機關本身及所屬機關（構）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合計達 10,000 人以上者，主計單位名稱得為「主計處」，其中預算執行規模達 1,000 億元以上者，衡酌國家統計業務需要報院核定得分設會計處、統計處（必要時得與其他單位合併設置）。二級機關未設統計處者，視各機關業務需要自行規劃；全國性公務統計併該機關主計處（室）設「統計科」

或專人辦理。

- 3、三級機關（構）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未達 100 人者，得置主計員，情形特殊者（由行政院主計處列明），得設主計室，其主計主任應由適當人員兼任。

#### （四）資訊單位設置原則補充說明

- 1、一級機關資訊單位名稱為「資訊處」；二級機關（構）（含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預算執行規模原則達 5 億元以上者，或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 100 人以上者，得設立內部一級資訊單位。

- 2、三級機關（構）預算員額達 100 人以上者，或預算執行規模達 5 億元以上，且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得設立資訊單位：

##### （1）辦理全國性資訊業務者。

- 有全國性網路管理需求者；
- 於全國設有分區辦公室者；
- 有全國性資訊蒐集、監測（例如訂定技術、研究發展）之職責者；
- 有全國性直轄市、縣（市）資訊流通、督導之職責者；
- 有全國性資料保管其安全之職責者；
- 有全國性資訊之調查及統計資料之職責者。

##### （2）資訊業務屬機關業務核心職能者。

- 3、四級機關（構）原則不設立資訊單位。

#### （五）法制單位設置原則補充說明

- 1、各機關法制單位之設置，除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之法制單位設置原則辦理外，應考量該機關組織層級、型態及目前組設情形，並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對內部單位之總量管制及建置標準規定。

- 2、一級機關部分：行政院院本部之法制單位維持現行「法規會」名

稱。

### 3、二級機關部分：

(1) 辦理法制工作與本機關職掌相同或兼具業務單位性質者，得設業務單位。於部，原則稱為「法律事務司」；部以外之機關，稱為「法律事務處」。但有特殊情形者，如國防部（依基準法第2條第1項得另為規定）、法務部（行政院之法律諮詢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依經建會現制，設法制協調中心）、大陸委員會（依現有法政處設置，除法制事務外並辦理該會部分職掌事項）得另定名稱。

(2) 辦理機關內部法制支援服務之現有法制人力，如符合基準法輔助單位總量管制及建置標準（至少設3科，員額約15人）規定，得設輔助單位「法制處」或「法制室」；現有法制人力未達之設置標準或超出總量管制規定者，以常設任務編組方式運作。

(3) 現已設置法制單位者，雖未達內部單位設置標準，如在總量管制規定範圍內，得續予維持。其中中央銀行因兼具事業單位性質，法務室名稱不予改動。

4、三級機關是否設置法制單位，應考量該機關之業務特性、法制、訴願需求程度及時效問題等，於必要時設置之。

5、四級機關原則上不設法制單位。





## 附錄八

### 行政院組織改造組織調整後續推動規劃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 99.1.21 組改字第 09953600031 號書函分行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業於本（99）年 1 月 12 日完成三讀，行政院研考會除將完成立法情形及後續作業提報本年 1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179 次會議，並於 1 月 19 日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提案討論後續相關推動作業之規劃外，亦將邀集七項配套措施權責機關共同研商作業細節，並陸續辦理各機關副首長策勵營及各機關承辦同仁說明會。

二、為利後續作業推動，規劃具體作法如下：

（一）各新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分組前已提報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初稿），應視需要依據組改法案審議結果及行政院 98 年 5 月 25 日函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以下簡稱組織調整作業原則），於 99 年 2 月底前視需要檢討調整原提報之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如：

- 1、「經濟及能源部」之業務職掌與組織設計是否應參考立法院審議過程之各界意見加以調整，以彰顯「能源」為該部名稱之一部分。
- 2、國家科學委員會改為「科技部」後，其組織業務功能範疇之確立，及其與其他部會之橫向聯繫、與科技應用及科技產業結合等議題。
- 3、基準法業已明定三級機關署局之總量上限為 70 個，且組織調整作業原則第 3 點亦明定「各部會所屬署、局總數，原則上以參考各部會現有所屬機關數（不含附屬機構），及各部會先前提報擬設之所屬機關數為基準」，惟如「財政部」及「環境

資源部」等所提規劃報告初稿均與前開原則之規定不符，應重行檢討修正。

4、各新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分組（30 個）持續運作，惟「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調整規劃分組」改設為「科技部組織調整規劃分組」，並指請張政務委員進福召集；原「經濟部組織調整規劃分組」改設為「經濟及能源部組織調整規劃分組」。

(二) 各部會提報新機關組織法案時，因二級機關組織法須明定三級機關名稱，應併送三級機關（構）之組織法草案，俾通盤考量署、局配置之合理與衡平性，且該二、三級機關（構）處務規程及編制表草案亦應一併提送作為審議之參考。

(三) 各部會所送組織法案經行政院研考會會同行政院法規會等相關機關審查後，陸續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各該新機關即應成立籌備單位，承接原組織調整規劃分組各項作業，其下並依據七大配套措施分設 7 個作業單位，分工規劃辦理各項籌備工作。上述推動時程詳如下表：

期程		推動事項
審定期	99 年 2 月底前	各新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分組視需要修正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初稿）。
	99 年 5 月底前	1、本院組改小組分梯次審定各新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報告。 2、各配套措施分組完成各項法令、標準作業流程及手冊並函頒。
籌備期	99 年 8 月底前	各部會分梯次提送各新機關（中央二級及三級）組織法草案。
	99 年 11 月底前	行政院分梯次完成各新機關組織法草案審查。
	99 年 12 月底前	陸續成立新機關籌備單位繼續推動各項工作。
	100 年 1 月 1 日起	視立法院審議各新機關組織法草案進程彈性推動新機關籌設。

期程		推動事項
啟動期	101年1月1日	開始啟動行政院新部會架構。

三、有關七大配套措施部分，由各權責機關分組統籌處理相關事宜，7分組分工推動、密切協調配合，透過所組成組改服務團提供各機關服務。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由行政院研考會主政、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銓敘部主政、法制作業由行政院法規會主政、預決算處理由行政院主計處主政、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主政、資訊改造、檔案移轉均由行政院研考會主政，組織改造期間如涉及前開各面向之議題，均由權責機關逕行收文及研議，如有須回應事項則由其逕行答覆並副知其他相關機關，並視需要由行政院研考會邀集各主政機關召開協調會議。

四、為達行政院組織法應於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及預定於100年1月前將組織法案送立法院審議之目標，後續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及組織法案審議作業時程，爰按組織調整規劃報告（草稿）擬案情形及調整繁簡程度規劃分3梯次進行：

梯次	第1梯次	第2梯次	第3梯次
部會別 (視調整規劃報告擬案情形及各新機關調整繁簡程度分梯次辦理)	法務部 大陸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央銀行 國立故宮博物院 飛航安全委員會	行政院院本部 國防部 勞動部 農業部 衛生福利部 文化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內政部 外交部 財政部 教育部 經濟及能源部 交通及建設部 環境資源部 科技部 海洋委員會

梯 次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第 3 梯次
規劃報告 審查完成	99.4.2	99.4.30	99.5.31
各部會提送 組織法案	99.6.30	99.7.31	99.8.31
組織法案審 查完成，函送 立法院	99.9.30	99.10.31	99.11.30

## 附錄九

### 行政院組織改造配套措施後續推動規劃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 99.2.2 組改字第 0995360008 號書函分行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草案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等組織改造四法，經立法院於本（99）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明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本院組織改造工作應在既有基礎下積極因應辦理。為順利銜接完成立法之後續作業，本年 1 月 14 日本院第 3179 次院會院長指示由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以下簡稱組改小組）進行協調與規劃，另依據組改小組 99 年 1 月 19 日第 7 次委員會議決議，由執行長適時召開工作分組協調會議，案經執行長於 1 月 22 日邀集各配套主政機關召開第 1 次協調會議，獲致結論如下：

#### 一、工作分組運作機制

依組改小組設置要點第 7 點規定於小組下設工作分組，除先前已成立之各新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工作分組外，有關配套措施工作分組運作方式如下：

- （一）成立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及權益保障、法制、預決算、財產、資訊、檔案等 7 個工作分組，由本院研考會（組織、資訊、檔案）、人事局（會同銓敘部）、法規會、主計處及財政部分別擔任主政機關，各分組應指定高階主管為工作分組成員，亦得視實際需要由組改小組聘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工作分組成員。
- （二）掌理任務包括研擬組織改造各工作分組策略、各項配套措施推動原則、實施時程、作業期程及廣宣作業，並配合辦理各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及組織法規初審作業。

- (三) 各工作分組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 (四) 各工作分組決議事項，得視需要提報分組協調會議或組改小組委員會議，並循行政程式核定後分行機關辦理。
- (五) 由各工作分組派員組成組織改造服務團，協助各機關進行組織調整規劃作業。

## 二、組織調整作業時程

基準法第 35 條明定行政院應限期修正各機關之組織法律或其他相關法律，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後一年內函送立法院。因此，各機關組織法案宜於 99 年 11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審議。另為利行政院組織法、基準法及暫行條例等三法施行日期之銜接，簡化及統一整體組織改造推動步調，同時兼顧公務同仁權益，本院內部作業時程及任務如下：

- (一) 99 年 1 月至 99 年 5 月，簡稱審定期：自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公布施行至各新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審定止，主要任務為規劃並審定各新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報告，確立各部會等中央二級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構）組織架構。
- (二) 99 年 6 月至 100 年 12 月，簡稱籌備期，自研擬新機關組織法案至行政院組織法開始施行前止，主要任務為成立籌備組織及辦理優惠退離，詳述如下：
  - 1、依據立法通過之新機關組織架構陸續成立 30 個籌備組織（包括 14 部、8 會、3 獨立機關、1 行、1 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院本部），原則由各組織調整規劃工作分組轉換改制，銜接進行組織及作用法規、預決算、辦公廳舍、員工權益、轉換訓練、資訊改造及檔案移轉等配套措施相關作業。
  - 2、各機關依據審定之新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報告研擬組織法草案報院，應包含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包括二、三級機關【構】

組織法案)，經本院組改小組審定並提報本院院會後，函送立法院審議。

- 3、依暫行條例規定於各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 7 個月辦理公務人員優惠退離措施，為齊一整體組織改造推動步調並有利新機關預算編列、施政計畫研擬、辦公廳舍整備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等各項配套措施後續之推動，各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原則採固定日期（101 年 1 月 1 日）、優惠退離最多加發七個月慰助金期程原則亦採固定期程（自 100 年 6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有關優惠退離措施受理申請及核定時間，由本院人事行政局會商銓敘部後據以辦理。

- (三) 101 年 1 月起，簡稱啟動期：自行政院組織法開始施行起至暫行條例施行屆滿止，主要任務為依立法院審議完成之各機關組織法，開始啟動行政院新部會架構，至暫行條例施行屆滿止（103 年 12 月 31 日）。

### 三、組改法案施行與生效

- (一) 有關組織改造法案施行日期為，行政院組織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基準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將定於總統公布後第 3 天起施行，暫行條例除第 21 條所敘優惠退離相關措施原則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外，餘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施行。
- (二) 有關組織調整生效日期，經考量必需預留 7 個月優惠退離作業時間，且立法通過時間無法確切掌握，為齊一優退步調，有利各配套措施彈性調整與運作，將由行政院以命令指定組織調整之生效日期，並以 101 年 1 月 1 日為原則，惟不排除個案提前或延後實施。

### 四、籌備組織

配合上開組織調整作業時程，各機關應自籌備期起成立籌備組織，統籌後續各項配套措施調整事宜，各機關籌備組織設置型態，以行政院組織法及暫行條例開始施行日期（101年1月1日）為分界：

（一）100年12月31日以前

各新機關組織法案提報行政院會通過後，原則上依基準法第28條成立任務編組型態之「籌備小組」，其組織以「設置要點」定之，由現行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

（二）101年1月1日以後

行政院組織法及暫行條例施行後，行政院應於個別機關組織法案未及法制化前，先行訂定新機關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以持續運作，俟該機關組織法完成立法並施行後再予廢止。例如「勞動部組織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後，即應預擬「勞動部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草案，俾於「勞動部組織法」未能如期完成立法並自101年1月1日施行時，得以及時因應處理。

## 五、其他辦理事項

為使各機關辦理組織改造作業有所依循，各分組主政機關宜儘速進行各項準備工作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組織調整、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法制作業、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改造、檔案移轉等七大項配套作業，並由各權責機關統籌處理相關事宜，另視需要邀集各相關機關召開工作分組協調會議。下列事項請各機關協助配合辦理：

- （一）本會前於立法院第6屆會期配合組織改造擬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初稿），請配合上開推動時程於本年2月底前完成修正送本會，同時檢視並視實際需要修正



前配合組改作業所訂定行政規則，預定 3 月底前函頒各機關，俾引導各機關進行新機關組織調整作業。

- (二) 暫行條例各條文解釋主管機關一覽表如附表 1，各機關聯絡窗口名單如附表 2。
- (三) 請本院人事行政局會同銓敘部充實員工權益保障專題網頁，提供各項疑義解答。

附表 1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各條文主管機關一覽表

條次	類別	主管機關
第 1 條	制定目的	行政院研考會
第 2 條	組織調整	行政院研考會 (會同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
第 3 條	業務法規	行政院法規會
第 4 條	財產接管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第 5 條及第 6 條	預決算處理	行政院主計處
員工權益保障		
第 7 條 第 8 條 第 9 條及第 10 條 第 11 條至第 15 條 第 16 條 第 17 條 第 18 條 第 19 條	適用對象 放寬考試所定限制轉調規定 轉任、派職及待遇支領原則 優惠退離措施有效期限及加發慰助金標準 休職、停職、留職停薪等人員之權益處理 聘僱人員公保年資之損失補償 授權另定處理辦法 海巡署軍職人員及各機關聘任人員準用及 授權另定辦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會同銓敘部)
第 20 條	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準用	行政院研考會
第 21 條	施行日期	行政院研考會

附表 2 本院組織改造配套措施聯絡窗口名單

工作分組	機關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	行政院研考會 (綜合計畫處)	謝偉智	專門委員	23419066 分機 398	<a href="mailto:wjshieh@rdec.gov.tw">wjshieh@rdec.gov.tw</a>
員額及權益保障	行政院人事局	甘 雯	副處長	2397-5882	<a href="mailto:cpa301@cpa.gov.tw">cpa301@cpa.gov.tw</a>
	銓敘部	黃惠琴	科長	8236-6480	<a href="mailto:camile@mocs.gov.tw">camile@mocs.gov.tw</a>
法制	行政院法規會	陳明仁	專門委員	3356-6620	<a href="mailto:thomas@ey.gov.tw">thomas@ey.gov.tw</a>
預決算	行政院主計處	張惟明	專門委員	3356-7323	<a href="mailto:weiming@dgbas.gov.tw">weiming@dgbas.gov.tw</a>
財產	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	吳巧梅	視察	2771-8121 分機 1126	<a href="mailto:a01133@mofnpb.gov.tw">a01133@mofnpb.gov.tw</a>
資訊	行政院研考會 (資訊管理處)	簡宏偉	副處長	2321-5739	<a href="mailto:howard@rdec.gov.tw">howard@rdec.gov.tw</a>
檔案	行政院研考會 (檔案管理局)	陳秋枝 許維容	科長 專員	2513-1877 2513-1874	<a href="mailto:ccchen@archives.gov.tw">ccchen@archives.gov.tw</a> <a href="mailto:wjhsu@archives.gov.tw">wjhsu@archives.gov.tw</a>